

项目完工后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对该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叶尔旦	
实施地点	上户沟乡黄山村	
建设内容	上户沟乡黄山中心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装载机、颗粒机、传送带等相关配套设施及采购大型机械1座，打造完成后用于饲草料加工及出售。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下达	70
	使用	66.25
项目实施结果	已完工	
检查验收结果	已通过	
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黄山中心村与阜康市众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加工厂入股分红合同，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装载机等相关配套设施，打造完成后用于饲草料加工及出售，有效转变牧民“粗犷式”喂养造成饲草料浪费的问题，并在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带动已脱贫户有机会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受益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公告期10天，（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阜康市上户沟哈萨克族乡黄山中心村委会提出意见。

举报电话：15894761010 12317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竣工验收现场印证材料



禁止

NO SMOKING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竣工验收现场印证材料



项目完工后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对该项目竣工后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阜康市上户沟哈克族乡人民政府 陈尔江	
实施地点	上户沟多黄山村	
建设内容	上户沟乡黄山中心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装载机、颗粒机、传送带等附属配套设施及采购大型机械1套，打造完成后用于饲草料加工及出售。	
资金使 用情况 (万元)	下达	70
	使用	66.25
项目实施结果	已完工	
检查验收结果	已通过	

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阜康市2024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黄山村，阜山中心村与阜康市农畜农林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厂入股分红合同，同时购置了资金购置粉碎机、搅拌机、输送机、打包机、装载机等相关配套设施，打造解决饲草料浪费的问题，并在壮大村村委会“扩栏”模式下帮助养殖户实现家门口就业，带动集体经济共同发展，带动已脱贫户有机会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带动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公告期10天，（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阜康市上户沟哈克族乡黄山中心村村委会提出意见。

举报电话：15994761010 12317